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6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孫委員斌、許委員有為、吳委員兩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沈委員伯洋（請假）

伍、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08年05月28日第66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新增配住戶宿舍收回作業應給付補償金人員乙名及搬遷補償金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法律服務費用支出情形，請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本會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6 日出訪捷克、波蘭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動撥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額度新臺幣壹億元整案，請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籌備情形。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本會申請許可出售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就申請許可出售名下 172 筆房地案件提起復查申請事，提請討論。

決議：該黨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5 日復查申請均駁回。

討論事項三、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08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之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許可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經常費「舉辦社會團務義工同志教育訓練活動—婦女海外交流活動」17 萬元。

討論事項四、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08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之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 108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中，除各縣市團委會真善美聯誼會活動經費 6 萬 8,500 元外，其餘項目同意金額 2 億 7,800 萬 5,344 元。前述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臺中市西屯學習中心房地購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六、就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彰化縣員林國宅房地出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彰化縣員林國宅房地於六個月內處分完成，逾期應重新申請。

討論事項七、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8 年 7 月暨 8 月營業費用支出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 7 月營業費用支出費用 3,301 萬 5,250 元，8 月營業費用預算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八、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彰化商業銀行融資新臺幣壹億元整展期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15分）

CIPAS